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條款載列如下：

中联重科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386,517,443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約4.88%。預期認購方不會於緊隨成交後成為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193,757,462股認購股份約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H股數量的13.96%及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H股的12.25%，及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39%（假設股份數量自隟心燦遛섷礵섷寧惕懿珼姑磭髶딆發肋앇交後

成交

預期成交將會在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子)發生。

限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限售期為認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六個月，認購方在該期間不得轉讓其於任何認購股份的實益權益。如果所適用的中國境內外法律法規或者相關監管機構對於上述限售期有更長的期限要求的，則限售期應適用於該等更長的期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讓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的已發行H股數量 %的H股(即 , , 股H股)。因此認懦易毋更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緊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籌集任何資金。

認購交易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2020年9月28日及緊隨成交後(假設股份數量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成交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股份類別	於2020年9月28日		緊隨成交後(假設概無根據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而發行A股)		緊隨成交後(假設根據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而悉數發行全部A股)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認購方	H股	—	—	193,757,462	2.39	193,757,462	2.11
	A股	386,517,443	4.88	386,517,443	4.76	386,517,443	4.21
其他H股股東	H股	1,388,207,086	17.53	1,388,207,086	17.11	1,388,207,086	15.14
其他A股股東	A股	6,143,183,661	77.59	6,143,183,661	75.73	7,203,183,661	78.54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交易
「條件」	指	本公告「《認購協議》— 先決條件」一段載列認購交易的先決條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讓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的已發行H股數量20%的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和H股，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一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方」	指	長沙合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以促進認購股份成交的人士，該名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認購交易」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交易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格」	指	每股認購股份5.86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193,757,462股新H股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人民幣在本公告內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3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0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